**版本号：SXHT2025-ZC-CS100120250205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能矩阵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T2025-ZC-CS1001**

**西安市黄河中学**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2月0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黄河中学委托，拟对智能矩阵教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T2025-ZC-CS1001**

**二、项目名称：智能矩阵教室建设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满足录播教室多端音视频矩阵交互存储智能联动，提升教育教学。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智能矩阵教室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黄河中学**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金康路8号

邮编： 710043

联系人： 贺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210299

**代理机构：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申晶、林锡之

联系电话： 029-816122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29-874384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99,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黄河中学和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黄河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采购人名称}。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蒿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申晶、林锡之

联系电话：029-816122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04号二层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满足录播教室多端音视频矩阵交互存储智能联动，提升教育教学。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99,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99,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能矩阵教室建设 | 1.00 | 799,7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智能矩阵教室建设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功能模块 |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能矩阵教室）  互动录播系统 | 录播系统软件 | | 一、总体要求  1.系统架构：B/S架构，支持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使用。  2.用户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学校、教职工等用户数据，支持超级管理员、教务管理员、教师和学生等多种用户角色，不同角色具有不同使用权限。  3.访问方式：支持多种登录方式，用户可通过平台账号登录，也可绑定手机号、邮箱号登录。  二、账号管理  1.学校管理：支持查看学校基本信息、修改邮箱账号和添加学段，选择本学校对应的学段、科目，完成学校基础信息的创建。  2.教职工管理：支持创建教职工账号，账号信息包括姓名、工号、初始密码和角色分配，可选择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导出教职工账号；支持对账号进行重新编辑、重置密码和删除操作。  3.学生管理：支持创建学生账号，账号信息包括姓名、学籍号、班级、学号和初始密码，可选择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导出学生账号；支持对账号进行分班、重新编辑、重置密码和删除操作。  4.班级管理：支持创建班级信息，班级信息包括院系、学段、班级名称和入学年份，可通过班级详情界面添加科目和任课教师，并可选择单个添加或批量导入、导出学生账号；支持按院系、学段、年级查询班级信息。  5.科目管理：支持查看科目信息，科目信息包括默认科目和自定义科目；支持添加完成后重新编辑或删除科目。  6.课表管理：支持创建课表信息，课表信息包括开始时间、课节时长和课节间隔时长，课节时长默认45分钟，课节间隔时长默认10分钟；支持对已创建的课表进行重新编辑和删除操作。  7.教室管理：支持创建教室、实验室、报告厅、会议室等空间并关联设备SN；支持对已创建的空间类型进行重新编辑和删除操作；支持按类型和名称查询空间信息。  8.角色管理：支持添加教师、教务人员、学生等多种角色，可自由编辑角色名称并勾选相应的权限范围，权限范围包括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科目管理等内容，管理员可赋予不同角色以不同的权限范围。  三、资源管理  1.资源上传：支持上传图片、视频、音频、文档等文件和添加链接至个人空间，并具备大容量本地存储空间。  2.资源分类：支持创建新文件夹对资源进行分类管理；支持将课堂上创建的课程资源、白板内容、批注资源自动保存至对应的默认文件夹。  3.资源编辑：支持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移动、重命名、删除、下载、分享操作；支持查看资源名称、资源大小、修改时间。  4.资源分享：支持将个人空间资源分享至资源中心；支持分享时填写资源名称、简介并选择所属科目、院系、年级。  5.资源审核：支持管理员对分享的个人资源进行查看、下载、发布、驳回操作；支持查看分享来源、发布状态、资源大小、分享时间，审核发布后即可成为校本资源。  6.资源中心：支持全校师生查看、下载所有已发布的校本资源；支持按年级、科目、文件类型、教师、关键词、分享时间等方式查找校本资源。  四、数据统计  1.统计维度：支持以总览、课程、教师等维度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内容包括访客数、访问量、互动次数、创建课堂次数、出勤率、答题正确率等信息。  2.数据看板：支持以一图总览显示学校详细统计数据，统计时间包括当日、最近7天、最近30天、近一学年四个区间，可查看访问量、访客数、答题正确率排名、上课次数、出勤率分布及互动次数等数据。  3.图表：支持以柱状图显示统计数据，统计内容包括层级、教师数量、学生数量、课程数量、上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答题正确率、互动次数等，并支持不少于10项数据在图表中同时对比显示；支持按最近一周、最近30天、近一学年或指定日期区间筛选统计数据。  4.课程图表：支持以柱状图显示课程统计数据，统计内容包括课程、任课教师、上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答题正确率、互动次数等，并支持不少于10个数据在图表中同时对比显示；支持按课程/教师名称或指定日期区间筛选统计数据。  5.教师图表：支持以柱状图显示教师统计数据，统计内容包括教师名、工号、上课次数、学生出勤率、答题正确率、互动次数等，并支持不少于10个数据在图表中同时对比显示；支持按教职工名称/工号或指定日期区间筛选统计数据。  6.课节统计：支持查看任意课节的详细统计数据，包括上课时长、学生出勤率、答题正确率、单选、多选等互动答题次数和截屏、批注等工具使用次数，支持按指定日期区间筛选统计数据。  7.答题统计：支持查看任意课节的互动答题数据，包括学生签到数量、发起答题次数、出勤率、答题正确率、答题列表等信息，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列表查看答题柱状图、查看题目和修改正确答案。  五、录播管理  1.创建课程：支持编辑课程名称、主讲教师、任教、课程详情；支持创建完成后继续编辑课程信息或进行删除。  2.查询课程：支持按科目、教师、班级、学年、关键字查询课程信息。  3.排课管理：支持管理员按照学校课表进行排课，排课完成后可在主机端到点自动登录教师账号并开课。  （1）新建课节：支持在管理界面使用课表排课，支持自定义课节名称，选择开始时间，选择节次自动带出对应的时间范围，可自定义延长或缩短时长；支持关联主讲教师、任教科目及班级；支持创建直播课、录播课；  （2）导入/导出课节：支持批量导入课节，导入数据前需下载导入模板；支持批量导出课节，导出时间可按本周、本月、本学年或具体时间范围进行选择；  （3）查找课节：支持按教室、日期查找课节，课节状态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信息，在课表中以不同的颜色进行区分。  4.预约管理：支持管理员和教师提前预约课节，预约完成后可在主机端手动登录教师账号并开课。  （1）管理员预约课节：支持在管理界面自定义课节名称，选择开始时间，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支持选择课节时长，课节时长默认45分钟，可自定义延长或缩短时长；支持关联主讲教师、任教科目及班级；支持创建直播课、录播课；  （2）教师预约课节：支持在个人空间自定义课节名称，选择开始时间，时间可精确到年、月、日、时、分；支持选择课节时长，课节时长默认45分钟，可自定义延长或缩短时长；支持关联任教科目及班级；支持创建直播课、录播课。  5.分享直播课：支持分享直播课至全校，分享时填写课节名称、简介，选择所属科目、年级，并可选择个人空间资源或本地资源上传课件。  6.分享录播课：支持分享录播课至全校，分享时填写课节名称、简介，选择所属科目、年级，并可选择个人空间资源或本地资源上传课件；支持管理员对分享的录播课进行发布或驳回操作；支持查看分享来源、发布状态、时长、分享时间，审核发布后即可成为校本资源。  7.收看直播课：支持扫码观看和平台端观看两种方式收看直播课。  （1）扫码观看：支持全校师生通过移动端直接扫码观看；支持声音开关、全屏播放、画中画播放和暂停播放；  （2）平台端观看：支持全校师生登录平台端在线观看；支持声音开关、全屏播放、画中画播放和暂停播放；支持查看、下载教学资源；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详情；支持按年级、科目、教师、关键词、分享时间等方式查找直播课。  8.收看录播课：支持全校师生登录平台在线观看和下载录播课；支持声音开关、全屏播放、画中画播放和暂停播放操作；支持手动拖拽播放进度和设定倍速播放进度；支持查看、下载教学资源；支持查看课堂互动详情；支持按年级、科目、教师、关键词、分享时间等方式查找录播课。  9.在线巡课：支持按照教室名称查找已上课或未上课的教室，用户可自由设置单屏、四分屏、九分屏布局模式巡视摄像机画面。  10.课堂观摩：支持按照教室名称查找正在上课的教室，用户可自由设置单屏、四分屏、九分屏布局模式观摩教室屏幕画面和摄像机画面；支持在主机端设置观摩版式。 | 16 | 套 | | 2 | 智能交互终端 | | 1.嵌入式Android系统；  2.CPU不低于双核心、双线程，主频≥1.8GHz，三级缓存不低2MB；  3.设备内存容量≥8GB，内置存储≥128GB；  4.设备端具有电源按键、录制按键；  5.具备高清视频接口，其中HDMIIN≥1，HDMIOUT≥1，支持多种输出显示分辨率，最高支持3840\*2160分辨率；  6.具备音频接口：Linein≥1，Lineout≥1；  7.具备USB接口≥3；  8.具备网络接口≥3，支持100/1000Mbps自适应；  9.具备无线wifi功能，支持2.4GHz和5GHz频段；支持802.11a/b/g/n/ac多种协议模式，最大工作速率：1300Mbps；  10.具备多种网络工作模式，支持无线路由器、无线交换和网络终端等模式。  11.支持定时重启功能，能够在每天自定义时间进行设备重启。**（须提供现场演示）** | 16 | 台 | | 3 | 智能交互软件 | | 1.系统时间管理：可以自定义系统时间或设置为自动同步网络时间；  2.语言切换：系统至少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语等多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切换。**（须提供现场演示）**  3.快捷工具条：用户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布局、切屏、批注、白板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IP等信息。  4.软件控制器：支持用户扫码下载遥控器APP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支持Windows、Android、iOS系统的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APP可拍摄多达8张照片或录制多达8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同屏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多达8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支持在遥控器APP端或触控显示屏端对显示画面进行缩小、放大操作，达到对文字或重点画面逐步放大的效果，能够对单屏或多屏画面进行最大400%放大。  5.多终端投屏：支持不少于16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到终端，包括iOS、macOS、Android和Windows等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APP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画面旋转、画面全屏、画面移除等操作或对全体设备画面音量调节。  6.文件读取：系统支持读取本地U盘或云盘等方式，直接读取播放或下载后播放教学资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office文件等）；  7.手写板投屏：支持不少于60台手写板通过Wifi连接系统，手写板书写笔迹可实时呈现在显示屏，支持对手写板画面进行旋转、清屏、移除等操作。  8.设备和文件分类：系统自动对有线接入设备、无线投屏设备、U盘、手写板等设备画面进行分类；支持对已连接的设备进行置顶、重命名等操作。  9.作品展示：教师可调取学生的作品并进行展示、讲解和对比。支持多屏画面布局，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窗口悬浮等不少于10种默认画面布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布局。**（须提供现场演示）**  10.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和显示工具条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  11.微课录制：支持2种及以上微课录制快捷操作模式，通过硬件设备上的“录制”按键或软件工具栏中的“录制”按钮一键开始录课。课程录制支持多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同步录入，支持720P和1080P格式，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外接U盘或本地硬盘中，支持录制存储空间不足时文字的提醒功能；  12.批注白板：批注提供选择画笔、激光笔、颜色、图形、画笔粗细、板擦、撤销、清空、重做等工具；支持板擦手势擦除；支持选择某一区域进行聚焦讲解，聚焦内容可以以图片形式保存到本地硬盘，并可将当前显示区域截取到白板中进行重点批注讲解；关灯模式下可将当前显示区域以外的画面进行黑屏操作；支持白板界面下的随写板书写；教师可选择当前页面内容或选择课件中的多张内容，生成二维码；学生通过移动设备直接扫码，即可下载课件内容。  13.推拉流：支持RTMP协议推流，可实时将教学画面、声音通过互联网直播，用户可预置多个推流、拉流地址。  14.App应用：支持第三方应用程序嵌入式安装在主机中，无需借助其他终端可直接开启第三方应用。  15.Web应用：支持添加第三方Web端网页链接，可支持在屏幕端展示多个网页界面。  16.欢迎主题：系统内置不少于8种模板，可选择系统模板、自定义模板和文字模板，支持插入文本、分割线和导入外接U盘的音乐、图片，可针对自定义内容保存为模板，自由导入和导出主题。  17.反向控制：支持在触控显示屏上对HDMI有线接入的Windows电脑进行反向控制操作，支持无线投屏的部分Android、Windows设备进行反向控制操作，可在大屏端触摸或通过主机设备外接鼠标反向控制。  18.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PIN码和固定PIN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APP时均需输入对应的PIN码。**（须提供现场演示）**  19.上课登录：支持教师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支持教师以访客模式进行登录。  20.课程报告：支持对学生签到信息、发起答题数量、出勤率、答题正确率进行统计，支持教师通过答题列表查看答题柱状图、查看题目和修改正确答案。  21.课堂互动：支持学生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课堂并完成签到，支持完成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简答题的作答，支持教师端发起投票、挑人功能。支持教师使用教师端小程序发起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算术题、手写题、简答题的作答和投票、挑人、抢答功能；还支持查看本地课堂和临时课堂的统计数据，本地课堂统计可按年度查看对应班级和课程的课节列表、课程报告，临时课堂统计可按周、月、季度和学年查看课程报告。  22.录制设定：支持添加追踪摄像机并对摄像机镜头和焦距进行控制，实现对教师、学生、板书的自动跟踪拍摄和切换。提供720P和1080P视频显示格式可选，支持屏幕画面、摄像机画面和外接麦克风声音的同步录入。支持1屏、2屏（均分屏幕、一大一小、画中画）、3屏等多种画面布局，用户可自定义版式和画面。  23.录制模式：支持常态录播模式、电影模式、手动导播模式。手动导播模式下，可通过手动导播软件进行画面的选择和切换。  24.画面选择：支持大屏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共5路可视化信号的选择和切换，支持设定自动导播画面进行预览和选择。  25.录播课堂：支持教学互动终端绑定录播平台，支持通过录播平台发起视频录制和直播，录制的视频可保存在平台中。  26.录播记录：支持查看已结束录播课的本地视频文件，支持视频文件上屏展示、下载到U盘或进行删除；支持选择单个、批量或全部视频文件进行操作。  27.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教学互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须提供现场演示）**  以上功能参数要求必须为一个设备实现，不得通过多个设备组合拼凑。且系统支持联网自动检查更新，本地升级。 | 16 | 套 | | 4 | 教师跟踪摄像机 | | 1.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  3.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  4.镜头焦距：8±0.3mm；  5.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至少一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x1080@25fps以上；  6.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8.USB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USB接口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  9.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10.支持EPTZ功能，至少支持4X数字变焦；  11.支持LINEIN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12.支持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3.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  14.支持PoE供电。 | 16 | 台 | | 5 | 学生跟踪摄像机 | | 1.支持4K超高清分辨率图像，最大可提供4K@30fps/25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2.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1/2.8英寸,有效像素≥800万；  3.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其他辅助的情况下，能够自动识别起立回答问题的学生，并可以对其进行平滑自然的EPTZ跟踪效果；  4.镜头：焦距：3.4±0.3mm；  5.摄像机可同时输出4路码流的图像，支持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同时输出，且至少一路视频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x1080@25fps以上；  6.具备畸变矫正功能；  7.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8.USB接口兼容会议软件和平台软件，USB接口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  9.支持H.265/H.264/MJEP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AAC编码标准；支持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  10.支持EPTZ功能，至少支持4X数字变焦；  11.支持LINEIN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  12.支持WDR，可以应对不同光照环境；  13.支持图像2D和3D降噪；  14.支持PoE供电。 | 16 | 台 | | 6 | 互动音频处理器 | | 1.高度1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  2.支持4路48V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  3.支持4路平衡式线性输入，采用凤凰端子，可接低延时无线麦克风输入（任何频段），无线麦克风和有线麦克风支持闪避设置；  4、支持6路平衡式线性输出，采用凤凰端子；支持≥1路3.5mm监听接口；  5.支持≥1路两通道USB音频接口，用于双向传输回声消除数字音频，可整合到电脑作为声卡，无缝对接在线教学平台及软会议平台音频系统；  6.2路功放输出，每通道支持2路并联，每路最大100W；  7.支持1个用于第三方远程控制的RS-232接口；  8.可通过以太网接口连接，进行软件设置和控制；  9.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配备7段参量均衡调节模块、内置限幅器、压缩限制器等功能模块；  10.自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  11.AEC自适应声学回声抑制功能，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  12.信噪比≥100dB；  13.信号处理延时：<8ms；  14.动态自适应背景降噪技术，信噪比提升≥18dB；  15.支持讲桌桌面安装话筒控制按钮，一键关闭或开启话筒； | 16 | 个 | | 7 | 球形麦克风 | | 1.传感器类型：Φ24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  2.电路特征：JFET阻抗变换；电子平衡  3.指向性：360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可达8米  4.频响：50Hz-20kHz  5.灵敏度：-44±3dB(0dB=1V/Pa@1kHz)  6.输出接口：迷你XLR-3公型  7.尺寸：球形(直径：≥53MM)  8.供电方式：48V幻象电源  9.安装方式：悬挂安装 | 16 | 支 | | 8 | 智慧后勤管理系统 | 后勤基础平台 | 基础数据管理 | 1.学校管理  对学校的系统Logo、版权单位、系统默认密码、密码强度等信息进行管理；  2.部门管理  对学校的部门进行管理，可设置多级部门，每个部门可配置独立负责人。  3.角色管理  对系统中的角色进行灵活配置，通过可视化窗口筛选部门、用户名称的方式配置用户角色。可查看角色下的用户信息。可对角色进行功能授权和数据授权，保证系统授权无死角。  4.用户管理  对系统中的用户信息进行账户禁用、启用和重置密码管理。可查看用户下的角色信息。可对用户进行功能授权和数据授权，保证系统授权无死角。  5.职务管理  职务管理是指学校对于要担负领导职责的或者管理任务的人分配岗位或者职务。职务可进行上下级岗位的设计，并且可以在工作流中进行选择。一个职务可分配多个人员。  6.支持维护学校的宿舍楼以及教学楼的楼栋信息  7.支持设置学校所有宿舍以及房间信息，支持以楼栋、楼层、房间三层方式展示，以便快速查找数据 | 1 | 套 | | 9 | 个人设置 | 1.支持设置基本信息，包括个人头像、手机号、邮箱；  2.支持修改密码；  3.支持设置自定义联系人分组以及分组成员； | | 10 | 固定资产管理 | 资产设置 | 1.支持对资产类别进行维护，可以由学校管理员灵活增加修改排序等，支持多层级类别设置；  2.支持按校区设定资产审核人；  3.支持对设备配置进行预管理，按资产类别设置具体的配置项及参数值，便于资产管理快速选择，相同的配置支持快速复制；  4.支持对品牌型号进行预管理，按资产类别设置具体的品牌及型号，便于资产管理快速选择，相同的配置支持快速复制；  5.支持对固定资产进行登记，支持单个添加、批量添加及导入等多种方式。支持批量修改资产以及批量设置报废、注销等状态；  6.支持以带资产二维码的标签格式导出word  7.支持标签打印机批量打印标签纸  8.支持资产跨校区调拨，调拨到目标校区后，需要负责人接收并上传签字图片作为存档依据，支持后续补签；  9.支持资产发放和归还管理，包括手动选择资产和扫码选择资产两种方式；  10.支持以批次的形式发放资产，支持查看每个采购批次的数量以及在库数量  11.支持个人添加资产申请单，并包含修改、撤回等功能。  12.支持各部门负责人查看并审核本部门的申领请求；  13.支持查询学校所有固定资产系统的整体使用统计情况，包括资产记录、申请记录、发放记录、归还记录、调拨记录、处置记录；  14.支持通过扫枪扫码的形式快速进行资产的发放以及归还  15.支持通过资产保管员查询名下的资产，支持批量选择资产的形式快速的对资产进行入库归还。 | | 11 | 资产登记 | | 12 | 资产发放 | | 13 | 资产归还 | | 14 | 资产交接 | | 15 | 资产申请 | | 16 | 审核管理 | | 17 | 资产申购 | 1.支持资产采购申请在线操作，采购物品支持表格形式展示；  2.支持在线审核；  3.资产审批支持多级审批，并支持设置审批条件；  4.支持上传资产采购合同以及发票； | | 18 | 资产借用 | 1.支持资产在线借用，并设置借用时间；  2.借用到期后，会自动给资产管理员以及借用人推送消息提醒。 | | 19 | 易耗品管理 | 基础设置 | 1.支持管理员可设置易耗品基础信息，包括仓库档案、物品分类、供应商档案、物品档案、申领设置、启用部门、部门负责人设置、收货确认设置、出入库类型设置；支持多校区按需设置；  2.支持库房管理员和总务领导通过首页快速查看易耗品数据概览，包括物品类别数量、物品档案数量、物品总量、物品总金额、预警物品数量、出入库物品Top10，支持通过首页快捷操作，包括出入库、出库、物品发放、调拨、物品统计；  3.支持教职工填写申领单在线申领物品，教职工选择申领物品时默认显示最常申请的物品，以便用户快速选择，教职工可随时查看申请进度，支持用户查看申领单进度并对该申领单快速再次申请；  4.支持教职工按日期段查询所有领用的物品，包括主动申领的和库房管理员直接出库到教职工名下的物品；  5.支持部门领导和总务对教职工的申领单进行两级审核，审核过程中可实时查看申领进度，审核通过后申领单自动流转到物品发放列表；  6.支持库房管理员查看教职工审核通过的申领单，并对申领物品进行在线发放；  7.支持库房管理员对库房进行综合管理，包括入库、出库、调拨、盘点；支持管理员在回收站中查看所有删除的单据，并支持对单据进行恢复；  8.支持校领导、总务主任、库房管理员查看物品统计、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现存量、预警物品统计；  9.支持教职工通过移动端在线进行易耗品申请。 | 1 | 套 | | 20 | 入库 | | 21 | 出库 | | 22 | 调拨 | | 23 | 盘点 | | 24 | 申请/审核 | | 25 | 报修 | 首页 | 1.支持展示当前年度物品维修数量分析以及分类统计；  2.支持报修、维修、统计等功能的快捷入口； | 1 | 套 | | 26 | 报修 | 1.支持教职工通过手机端填写报修单，支持查看报修单维修进度，支持修改和删除报修单，支持对已维修完成的报修单进行评价和修改评价； | | 27 | 维修 | 1.支持组员接单，支持组长派单和接单；  2.支持维修组人员接单后在我的维修单中查看和反馈已接单维修单，维修组人员可反馈物品维修状态、维修时间、故障原因、消耗物品；支持维修组人员查看报修人评价；  3.支持维修组人员进行补单，填写报修人、报修时间、物品分类、物品名称、故障描述、具体地点、报修人电话、维修人员、维修状态、维修时间、故障原因、消耗品及数量等信息； | | 28 | 统计 | 1.支持相关领导按日期段以图表的形式查看报修数据概览，包括维修单总量统计、维修物品分类统计、维修组统计、维修人员统计。 | | 29 | 设置 | 1.支持设置维修物品的类别。  2.支持设置学校所有的维修组，以及维修组所负责的维修物品和维修工  3.支持设置是否关联我的资产，自动维修  4.支持设置超期是否开启预警功能，以及超期时间  5.支持设置报修说明是否显示以及显示的内容，支持内容以富文本的形式编辑以及展示 | | 30 | 移动端 | 资产 | 1.查看个人名下所有资产  2.支持在线提交资产申请  3.支持查看个人资产归还记录  4.审核人员可在线审核资产申请  5.在线对资产进行发放调拨  6.查看已发放的资产记录  7.支持统计全校资产数量以及价值，支持查看排名前五的资产类别以及数量，支持查看资产库存数量排名前五的资产以及数量 | 1 | 套 | | 31 | 易耗品 | 1.支持在线提交申领单；  2.支持查看我的申领单以及已申领的物品；  3.支持在线审核申领单，支持部门审核和总务审核两层审核；  4.支持在线发放物品以及查看已发放的物品；  5.支持在线出库物品，以及手动签字；  6.支持查看易耗品统计，包括数据概览、现存量以及预警统计； | | 32 | 报修 | 1.支持用户手机端实时拍照，在线报修；  2.维修工可在线接单、维修，并给出维修反馈；  3.支持维修工查看和自己相关的维修单；  4.报修人可对维修事件进行评价；  5.支持管理员维修统计； | | 33 | 对接 | 可与学校现有平台对接，支持使用微信公众号、钉钉、微信小程序； | | 34 | 硬件 | 标签打印机 | 包含条形码打印机、打印纸、手持枪； | 1 | 台 | | 35 | 服务器 | | | 1.CPU：≥IntelXeon6130 16核\*2；  2.内存：≥2\*32G；  3.内置硬盘：≥4\*4TB3.5寸SATA硬盘；  4.不低于9361-1G（RAID5)；  5.网卡：双口千兆网卡；  6.电源：不低于2\*550W； | 1 | 台 | |
| ★ | 2 | 商务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②交货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3.质保期：不少于2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
| ★ | 3 | 备注 | 现场需演示如下内容：  ①支持定时重启功能，能够在每天自定义时间进行设备重启。  ②语言切换：系统至少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语等多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切换。  ③作品展示：教师可调取学生的作品并进行展示、讲解和对比。支持多屏画面布局，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窗口悬浮等不少于10种默认画面布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布局。  ④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PIN码和固定PIN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APP时均需输入对应的PIN码。  ⑤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教学互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  **请各供应商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并自备现场演示设备及物品。**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交货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须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采购人确认接收供应商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采购人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合同附件。②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③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不少于2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1.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2.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业绩.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7 | 交货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质保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其它说明.docx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响应函 |
| 9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其它说明.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磋商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详细。设备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进行赋分。 磋商设备（产品）的参数等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7-10分； 磋商设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4-7分（含7分）； 磋商设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0-4分（含4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 | 磋商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磋商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7-10分； 磋商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7分（含7分）； 磋商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0-4分（含4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力、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进行赋分。 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 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4-7分（含7分）； 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4分（含4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处理措施及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3-5分； 处理措施及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0-3分（含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合理化建议 |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4-6分； 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2-4分（含4分）； 合理化建议含糊无实质性内容得0-2分（含2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业绩 | 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 8.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演示 | 供应商需投标人需自备真实平台或真实应用系统进行演示（不得使用PPT、FLASH演示)以下内容（演示视频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每演示1项得2分，不演示不得分。 演示内容： ①支持定时重启功能，能够在每天自定义时间进行设备重启。 ②语言切换：系统至少支持简体中文、英文、韩语等多种语言模式，可快速进行切换。 ③作品展示：教师可调取学生的作品并进行展示、讲解和对比。支持多屏画面布局，画面支持多种对比模式（如均分屏幕、一大两小、一大三小、窗口悬浮等不少于10种默认画面布局），一键点击即可选择相应布局。 ④安全策略：支持设置随机PIN码和固定PIN码，移动端设备无线投屏或使用遥控器APP时均需输入对应的PIN码。 ⑤扫码带走：支持将截屏的图片和录制的视频通过扫描二维码或下载链接保存到客户端，用户可选择公网模式或局域网模式，在教学互动终端接入互联网或断开互联网时均可生成二维码。 | 10.0000 | 客观 | 其它说明.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赋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详细可行，得3-5分；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基本合理，得0-3分（含3分）。 | 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经验、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培训师资雄厚得2-4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具体、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培训师资较多得0-2分（含2分）。 | 4.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
| 节能环保产品 |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0.5分，满分2分。（须提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其它说明.docx  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说明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黄河中学智能矩阵教室建设项目采购合同.docx